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滔：本院受理原告夏守柱诉被告陈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3927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给付人民币80000元以及逾期利息808.5元（以8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倍计算自2024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，暂算至2025年4月9日，共808.5元）合计人民币80808.5元；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8月5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